

附件 2

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

二级院:

班级:

学年: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	得分		
一、品德行为表现	民主测评							
	学生互评		班主任评价		任课教师评价		合计	
	得分	×40%	得分	×35%	得分	×25%		
	加分项目						加分	
	扣分项目						扣分	
	品德行为表现得分							
	注: 1.学生互评: 指班级所有学生(包括本人)评价分值相加取平均分, 占品德行为表现总体评价的 40%。							
	2.班主任评价: 指班主任对学生品德行为表现的评价, 占品德行为表现总体评价的 35%。							
	3.任课教师评价: 指学年内所有任课教师对学生评价分值相加取平均分, 占品德行为表现总体评价的 25%。							
品德行为表现得分(合计)=学生互评得分×40%+班主任评价得分×35%+任课教师评价得分×25%+加分-扣分								
二、学业技能表现	学习成绩	计算公式	学习成绩=每学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×40%。				合计	
		得分						
		扣分项目					扣分	
	注: 合计=学习成绩得分-扣分。							
	技能竞赛	参加项目			获得等级		加分	
	获得技能证书	证书类别			证书等级		加分	
	学业技能表现得分							
注: 学业技能表现得分=学习成绩得分+加分-扣分。								

三、文体劳动表现	体质健康测试成绩	计算方法	体质健康测试，优秀得 5 分，及格得 4 分，不及格得 2 分。		合计	
		得分				
	体育竞赛活动	基本分				
		加分项目		加分		
		扣分项目		扣分		
		体育竞赛活动得分=基本分+加分—扣分，超过 5 分计 5 分。在国家级、自治区级体育竞赛中获名次者，按实际得分计分，无上限。				
	文艺竞赛活动	基本分				
		加分项目		加分		
		扣分项目		扣分		
		文艺竞赛活动得分=基本分+加分—扣分，超过 5 分计 5 分。				
	劳动及社会实践	基本分				
		加分项目		加分		
		扣分项目		扣分		
		劳动及社会实践得分=基本分+加分—扣分，超过 5 分计 5 分。				
		文体劳动表现得分				
注：文体劳动表现得分=体质健康测试得分+体育竞赛活动得分+文艺竞赛活动得分+劳动及社会实践得分。						

注：1.计算分数依据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2.没有加分项目或扣分项目，填“无”，加分或扣分栏填“0”，不能空白。

3.没有参加技能竞赛和获得技能证书，各栏均填“无”，加分栏填“0”，不能空白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

班级评价工作组签字：

年 月 日